



#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70)

## 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經審核營業額約為703,02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約294,518,000港元增加138.7%。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毛利約為226,497,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毛利約102,686,000港元增加120.6%。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經調整EBITDA約為105,037,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EBITDA約54,074,000港元增加94.2%。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2,797,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主席報告

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於二零零八年持續迅速發展。營業額約達703,02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294,518,000港元增長達138.7%。該可觀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之持續拓展所致，包括銷售天然氣及接駁費收入。

## 逆流煤層氣勘探

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而言均屬具挑戰且富收獲之年度。憑藉於天然氣業發展垂直式綜合價值鏈之遠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已展開其逆流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及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於河南省之煤層氣勘探在合營公司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河南中裕合營公司」，與河南省政府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之經營下進展順利。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已完成鑽探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33個井，而全部井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已進入降水及排氣工程，而部分至今仍取得理想結果。於此同時，根據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NSAI」，一家於美國德克

薩斯州之著名能源研究公司) 發出之技術分析報告指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低、中及高燃氣量之估計分別為約41,669億立方英呎(約1,180億立方米)、59,163億立方英呎(約1,675億立方米)及92,756億立方英呎(約2,627億立方米)。該結果顯示，焦作市煤層氣礦床均有大量煤層氣儲備，與由相關當地煤層氣勘探機關進行及曾由本集團公佈之初步燃氣量估計相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試探及勘探以及更佳掌握其預計儲備，旨在加快煤層氣之商業生產。

### 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

本集團目前經營九個順流項目，其中兩個位於山東省，以及七個位於河南省。於二零零八年天然氣銷售增加約達170,778,000立方米，帶動本集團順流收益激增。本集團對其順流項目之增長氣勢感到滿意。此等因素同時為本集團於其垂直式綜合價值鏈之進一步提升提供穩定現金流量及建立穩固基礎。

### 前景

由於中國天然氣市場在全球經濟放緩下仍將繼續繁盛，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充滿信心。為致力爭取能源獨立，中國政府均支持國內能源之勘探及開發。隨著環保意識日趨強烈，中國對潔淨能源需求將維持增長趨勢。為奪得此增長需求，本集團正擴展其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並集中於高利潤之商業及工業用戶以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此亦將增加住宅用戶數目，以進一步提升其於營運之九個城市之滲透率。同時，本集團將透過提升勘探技術及擴展煤層氣勘探至焦作市以外之煤柱，並有效地運用本集團之垂直式綜合價值鏈，加快煤層氣生產商業化，使得其未來前景充滿生機。順流項目收益之持續增長及逆流資源勘探之積極展望，我們有信心可加強市場定位及財務表現。

除上述策略外，本集團現正謹慎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憑藉我們穩健之財務狀況，以及順流項目所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我們相信可審慎地增加我們之市場滲透率。同時，我們亦致力透過與業內具規模前景之同業合作以提升營運效率。我們深信，中裕燃氣具備充裕實力以面對全球經濟環境所帶來之挑戰以及擴大股東之回報。

最後，本人對管理隊伍及員工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對本集團充滿信心。

主席

王文亮

中國，鄭州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b>703,020</b>	294,518
銷售成本		<b>(476,523)</b>	(191,832)
毛利		<b>226,497</b>	102,686
其他收入	6	<b>14,094</b>	11,2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3,237)</b>	(7,663)
行政開支		<b>(110,414)</b>	(58,105)
其他開支		<b>(40,094)</b>	(9,657)
融資成本	7	<b>(52,740)</b>	(27,548)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 款項之減值虧損		<b>(12,938)</b>	(21,551)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b>(107,485)</b>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20	<b>28,075</b>	(7,617)
除稅前虧損		<b>(78,242)</b>	(18,199)
所得稅開支	8	<b>(13,323)</b>	(4,109)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91,565)</b>	(22,30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03)
年內虧損	9	<b>(91,565)</b>	(22,711)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92,797)	(26,183)
少數股東權益		<u>1,232</u>	<u>3,472</u>
		<u>(91,565)</u>	<u>(22,711)</u>
股息	10	<u>—</u>	<u>—</u>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4.79仙</u>	<u>1.52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4.79仙</u>	<u>1.49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4,617	4,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64,478	457,175
商譽		99,312	94,512
其他無形資產	13	120,161	213,8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之按金		42,494	40,440
預付租金		59,069	44,133
		<u>890,131</u>	<u>854,2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38,960	34,000
貿易應收賬款	15	57,417	27,4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9,751	29,922
預付租金		1,527	1,076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6	15,737	26,348
應收貸款		—	133,190
存於金融機構信託資金		—	42,96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18
抵押銀行存款		13,826	1,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4,333	365,545
		<u>631,551</u>	<u>661,812</u>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46,670	31,499
衍生金融工具	17	101,961	130,036
貿易應付賬款	18	68,725	59,3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5,634	47,608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6	10,872	1,3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105
銀行借款		114,675	201,091
可換股債券	20	233,141	—
應付稅項		11,586	3,579
		<u>643,264</u>	<u>475,66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1,713)</u>	<u>186,1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78,418</u>	<u>1,040,381</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9,341	19,440
儲備		<u>636,446</u>	<u>677,157</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655,787</u>	696,597
少數股東權益		<u>105,588</u>	<u>65,249</u>
權益總額		<u>761,375</u>	<u>761,84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99,642	58,521
可換股債券	20	—	203,358
遞延稅項		<u>17,401</u>	<u>16,656</u>
		<u>117,043</u>	<u>278,535</u>
		<u>878,418</u>	<u>1,040,38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		購股權 儲備	合併 儲備	物業		其他 儲備	換算 儲備	累計 溢利 /(虧損)	少數股 東權益	總額
	股本	溢價			重估 儲備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252	145,901	4,816	3,740	—	7,607	7,436	572	183,324	8,172	191,496
換算為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4,866	—	44,866	581	45,447
物業擬定用途改變時重估	—	—	—	—	1,747	—	—	—	1,747	—	1,747
少數股東應佔估值盈餘	—	—	—	—	(182)	—	—	—	(182)	182	—
有關建築物重估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437)	—	—	—	(437)	—	(437)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1,128	—	44,866	—	45,994	763	46,757
年內虧損	—	—	—	—	—	—	—	(26,183)	(26,183)	3,472	(22,711)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1,128	—	44,866	(26,183)	19,811	4,235	24,046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9,657	—	—	—	—	—	9,657	—	9,65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8,675	28,675
發行股份	6,165	509,898	—	—	—	—	—	—	516,063	—	516,063
出售附屬公司	—	—	—	(3,740)	—	—	—	3,740	—	—	—
行使購股權	50	1,911	(402)	—	—	—	—	—	1,559	—	1,559
贖回及註銷之股份	(27)	(2,578)	—	—	—	—	—	—	(2,605)	—	(2,60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1,212)	—	—	—	—	—	—	(31,212)	—	(31,212)
少數股東於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後之注資	—	—	—	—	—	—	—	—	—	24,167	24,16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40	623,920	14,071	—	1,128	7,607	52,302	(21,871)	696,597	65,249	761,84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 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為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產額	-	-	-	-	-	-	51,730	-	51,730	3,314	55,044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	-	51,730	-	51,730	3,314	55,044
年內虧損	-	-	-	-	-	-	-	(92,797)	(92,797)	1,232	(91,565)
年內經確認收入 (虧損) 總額	-	-	-	-	-	-	51,730	(92,797)	(41,067)	4,546	(36,521)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視為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	-	-	7,104	-	-	-	-	-	7,104	-	7,104
行使購股權	26	969	(204)	-	-	-	-	-	791	-	791
贖回及註銷之股份 贖回但未註銷 之股份(附註19)	(89)	(6,541)	-	-	-	-	-	-	(6,630)	-	(6,630)
	(36)	(972)	-	-	-	-	-	(1,008)	(1,008)	-	(1,00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1	617,376	20,971	-	1,128	7,607	104,032	(114,668)	655,787	105,588	761,375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此而發行用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指向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中國城市燃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收購折讓值經由本集團入賬為一筆視為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內。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8,242)	(18,60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369	13,220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7,104	9,6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346	1,611
預付租金攤銷	1,476	72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2	1,067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7,485	—
呆賬撥備		
— 貿易應收賬款	1,723	148
— 其他應收款項	6,690	—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 款項之減值虧損	12,938	21,551
利息收入	(7,336)	(8,882)
融資成本	52,740	27,5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8,075)	7,61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3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3,093	56,500
存貨(增加)減少	(1,541)	463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31,480)	(19,8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456)	71,071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3,851	(4,087)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增加(減少)	10,480	(8,359)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2,350	7,15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366	(41,656)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9,073	(3,53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108,736	57,744
已收利息	3,432	4,624
已付所得稅	(5,417)	(1,263)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06,751	61,105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23)	(82,138)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33,190	(133,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12	1,25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	(174,344)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3)
視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0,011	—
來自關連公司之償還款項	118	3,736
存於金融機構之信託資金減少(增加)	96,460	(469,2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655)	(1,171)
添加之預付租金	(9,761)	(4,201)
已付開發成本	—	(40,065)
已收利息	3,904	4,258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96,460</b>	<b>(469,220)</b>
<b>融資活動</b>		
新造貸款	70,429	48,075
少數股東於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後之注資	—	24,167
已付利息	(25,378)	(18,123)
償還借貸	(155,367)	(86,766)
關連公司之墊款	—	943
償還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1,105)	(876)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791	437,894
發行股份之開支	—	(31,212)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312,000
購回股份付款	(7,638)	(2,605)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18,268)</b>	<b>683,497</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84,943	275,38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545	65,81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3,845	24,348
	<b>474,333</b>	<b>365,545</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474,333</b>	<b>365,545</b>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貨幣均為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較為適當。

##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均已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 資金規定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上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借貸成本 <sup>2</sup>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可沽空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2</sup>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sup>3</sup> 於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 <sup>2</sup>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業務合併 <sup>3</sup> 改善對金融工具之披露 <sup>2</sup> 經營分部 <sup>2</sup>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7</sup>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sup>2</sup>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sup>5</sup> 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從客戶轉讓資產 <sup>6</sup>
--	---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標準、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標準、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參見下文會計政策之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企業(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規範一間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得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業績期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已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於原來合併當日之權益以及少數股東自業務合併當日起應佔股權變動之部分。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之部分已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且能作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管道燃氣	<b>407,850</b>	141,754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b>234,405</b>	123,693
銷售液化石油氣	<b>37,110</b>	25,415
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b>19,249</b>	1,793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b>4,406</b>	1,863
	<u><b>703,020</b></u>	<u>294,518</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軟件項目收入	—	1,213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	603
銷售電腦硬件	—	136
	<u>—</u>	<u>1,952</u>
	<u><b>703,020</b></u>	<u>296,470</u>

####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五大營運部門：即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銷售液化石油氣、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銷售煤層氣(「煤層氣」)。本集團乃基於該等分部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本集團終止軟件維修保養服務開發及銷售以及電腦硬件銷售業務。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燃氣管理		經營				綜合
	銷售管道 燃氣	建設之 接駁收益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銷售煤層氣	其他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407,850</u>	<u>234,405</u>	<u>37,110</u>	<u>19,249</u>	<u>-</u>	<u>4,406</u>	<u>703,020</u>
分部業績	<u>38,413</u>	<u>41,456</u>	<u>(5,813)</u>	<u>(64,923)</u>	<u>(82,553)</u>	<u>132</u>	<u>(23,20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8,29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671)
融資成本							(52,740)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u>28,075</u>
除稅前虧損							(78,242)
所得稅開支							<u>(13,323)</u>
年內虧損							<u>(91,56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燃氣管道 銷售	建設之 接駁收益	銷售液化 石油氣	經營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銷售 煤層氣	其他業務	總計	軟件開發 及銷售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電腦 硬件銷售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141,754</u>	<u>123,693</u>	<u>25,415</u>	<u>1,793</u>	<u>-</u>	<u>1,863</u>	<u>294,518</u>	<u>1,213</u>	<u>603</u>	<u>136</u>	<u>1,952</u>	<u>296,470</u>
分部業績	<u>18,685</u>	<u>35,157</u>	<u>(2,524)</u>	<u>444</u>	<u>(6,607)</u>	<u>237</u>	<u>45,392</u>	<u>172</u>	<u>192</u>	<u>136</u>	<u>500</u>	<u>45,892</u>
未分配企業收入							8,881				1	8,8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307)				(65)	(37,372)
融資成本							(27,548)				-	(27,548)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7,617)				-	(7,6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199)				436	(17,763)
所得稅開支							(4,109)				-	(4,10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扣除稅項							-				(839)	(839)
年內虧損							<u>(22,308)</u>				<u>(403)</u>	<u>(22,71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燃氣管理		經營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管道 燃氣 千港元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22,242	80,063	13,489	55,615	7,060	1,207	979,676
未分配企業資產							542,006
綜合資產總值							<u>1,521,682</u>
負債							
分部負債	101,170	45,226	16,215	2,826	—	5,183	170,620
未分配企業負債							589,687
綜合負債總額							<u>760,30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燃氣管道		經營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12,251	67,023	11,351	97,403	45,070	2,860	935,9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580,087
綜合資產總額							<u>1,516,045</u>
負債							
分部負債	83,359	27,143	17,643	—	—	—	128,1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626,054
綜合負債總額							<u>754,19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燃氣管理		經營		銷售煤層氣	其他業務	未分配	綜合
	銷售管道 燃氣	建設之 接駁收益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增添	104,377	-	-	13,511	3,143	-	987	122,018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212	-	-	-	-	-	-	212
預付租金攤銷	1,361	-	-	115	-	-	-	1,476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24,190	-	1,326	68	1,283	-	502	27,369
其他無形 資產攤銷	3,754	-	-	3,085	2,507	-	-	9,346
呆賬撥備	6,739	-	213	-	-	-	1,461	8,413
已確認合約 工程應收 客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12,938	-	-	-	-	-	12,938
已確認其他 無形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	67,892	39,593	-	-	107,485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增加	-	-	-	-	-	-	337	337
以股份為 本付款開支	-	-	-	-	-	-	7,104	7,10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燃氣管道		經營		銷售		軟件開發 及銷售		
	銷售 管道燃氣	建設之 接駁收益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銷售 煤層氣	其他業務	未分配	及銷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增添	172,713	173,307	-	92,546	45,655	-	159,198	-	643,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67	-	-	-	-	-	-	-	1,067
預付租金攤銷	726	-	-	-	-	-	-	-	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87	-	2,806	-	505	-	-	22	13,2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11	-	-	-	-	-	-	-	1,611
呆賬撥備	148	-	-	-	-	-	-	-	148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 款項之減值虧損	-	21,551	-	-	-	-	-	-	21,551
以股份為本付款開支	-	-	-	-	-	-	9,657	-	9,657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銷售收益均來自中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國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收益為294,518,000港元，而本集團來自香港之已終止業務銷售收益則為1,952,000港元。

以下為分部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所增添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所增添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商譽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b>979,676</b>	935,958	<b>155,003</b>	642,346
香港	—	—	<b>5</b>	1,073
	<b>979,676</b>	935,958	<b>155,008</b>	643,419

##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b>3,432</b>	4,62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b>3,904</b>	4,258
政府(附註)	<b>1,258</b>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b>337</b>	—
雜項收入	<b>5,163</b>	2,375
	<b>14,094</b>	11,256
已終止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1
雜項收入	—	11
	—	12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推廣使用天然氣而獲濟源市政府獎勵1,258,000港元。授予本集團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2,258	16,56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32,903	15,337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55,161	31,900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	(2,421)	(4,352)
	<hr/>	<hr/>
	52,740	27,548
	<hr/> <hr/>	<hr/> <hr/>

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因一般借貸組合而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6.2% (二零零七年：8.7%) 計算。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24	4,11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1)	(9)
	<hr/>	<hr/>
	13,323	4,109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條例。按照新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下調至25%。因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現行稅率25% (二零零七年：33%) 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務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4,300)	(41,944)	(53,942)	23,745	(78,242)	(18,1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1)	—	(62)	—	(403)
	<u>(24,300)</u>	<u>(42,285)</u>	<u>(53,942)</u>	<u>23,683</u>	<u>(78,242)</u>	<u>(18,602)</u>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						
計算之稅項	(4,010)	(7,400)	(13,486)	7,815	(17,496)	41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						
開支之稅務影響	8,115	7,454	16,973	—	25,088	7,45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						
收入之稅務影響	(4,686)	(497)	—	—	(4,686)	(497)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581	533	27,456	8,039	28,037	8,57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						
估計稅務虧損	—	(90)	—	—	—	(90)
中國附屬公司及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獲豁免繳稅之影響	—	—	(5,421)	(7,654)	(5,421)	(7,654)
按優惠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	(12,199)	(4,091)	(12,199)	(4,091)
年度稅項開支	<u>—</u>	<u>—</u>	<u>13,323</u>	<u>4,109</u>	<u>13,323</u>	<u>4,109</u>

## 9. 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已扣除(計入)以下 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500	1,600	—	—	1,500	1,6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9,346	1,611	—	—	9,346	1,611
預付租金攤銷	1,476	726	—	—	1,476	726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27,369	13,198	—	22	27,369	13,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212	1,067	—	—	212	1,06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839	—	839
研發成本(包括於 其他開支中)	32,990	—	—	—	32,990	—
呆賬撥備						
— 貿易應收賬款	1,723	148	—	—	1,723	148
— 其他應收款項	6,690	—	—	—	6,690	—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 (包括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6,736,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4,289,000港元))	64,079	27,932	—	1,150	64,079	29,082
僱員購股權福利 (不包括董事)	3,718	1,915	—	—	3,718	1,915
匯兌虧損	4,102	—	—	—	4,102	—
就租賃物業而言 之經營租金	2,969	1,171	—	157	2,969	1,328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369,447	138,232	—	—	369,447	138,232
來自開銷極小之 投資物業之 總租金收入	(618)	—	—	—	(618)	—

## 10.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b>(92,797)</b>	(26,183)
	<b>千股</b>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1,939,290</b>	1,727,47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b>虧損</b>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	<b>(92,797)</b>	(26,183)
加：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03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b>(92,797)</b>	(25,780)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採用者一致。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403,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2港仙。

附註：

此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

- (a) 本公司行使已發行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行使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 (b) 本公司之未發行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此乃由於經計及所產生之利息及兌換／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期權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後，轉換將減低每股虧損所致。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002	19,781	3,340	64,486	14,438	862	4,922	120,831
收購附屬公司後獲取	16,517	134,190	296	86,462	17,363	1,086	4,210	260,124
匯兌調整	1,529	6,344	132	7,793	1,556	42	676	18,072
添置	31,539	29,364	1,887	1,207	10,529	874	11,090	86,490
出售	(938)	—	(402)	(695)	(528)	—	(231)	(2,794)
轉讓	10,120	(164,944)	—	153,709	1,115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296)	—	(1,582)	(374)	—	(2,252)
轉撥至投資物業	(2,545)	—	—	—	—	—	—	(2,54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視為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後獲取	5,802	1,152	1,267	22,194	4,834	—	741	35,990
匯兌調整	3,844	453	141	18,004	2,425	114	1,244	26,224
添置	2,167	56,372	3,210	221	2,231	2,069	8,174	74,444
出售	(68)	—	—	—	(93)	(67)	(1,833)	(2,061)
轉讓	5,337	(40,244)	—	27,874	7,033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06	42,468	9,575	381,255	59,321	4,606	28,993	612,523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8	—	871	2,018	3,500	536	1,564	9,167
匯兌調整	110	—	41	574	245	11	241	1,222
年內撥備	1,458	—	328	6,525	1,903	200	2,806	13,220
於出售時撇銷	(61)	—	(50)	(21)	(215)	—	(128)	(47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296)	—	(1,503)	(366)	—	(2,165)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撇銷	(218)	—	—	—	—	—	—	(21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7	—	894	9,096	3,930	381	4,483	20,751
匯兌調整	113	—	44	462	200	15	228	1,062
年內撥備	3,126	—	694	12,041	6,178	658	4,672	27,369
於出售時撇銷	(3)	—	—	—	(40)	(17)	(1,077)	(1,13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3	—	1,632	21,599	10,268	1,037	8,306	48,04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102	42,468	7,943	359,656	49,053	3,569	20,687	564,47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57	24,735	4,063	303,866	38,961	2,109	16,184	457,175

本集團之建築物均屬中期租約，並位於香港境外地區。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折舊，而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建築物	按30年或餘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管道	按3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6%-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24,1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993,000港元)之中國建築物，從有關政府機關領取所有權契約。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其中國建築物領取所有權契約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27,2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873,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建築物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 13.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獨家 經營權 千港元	其他 經營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2,484	—	12,484
匯兌調整	—	925	—	925
添置	40,065	—	—	40,065
收購附屬公司後獲取	—	70,414	92,546	162,9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65	83,823	92,546	216,434
匯兌調整	2,035	4,912	4,700	11,647
視為收購附屬公司後獲取	—	11,584	—	11,58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00	100,319	97,246	239,665
<b>攤銷</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843	—	843
匯兌調整	—	81	—	81
於年內撥備	—	1,611	—	1,6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35	—	2,535
匯兌調整	—	138	—	138
於年內撥備	2,507	3,754	3,085	9,3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593	—	67,892	107,4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00	6,427	70,977	119,504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892	26,269	120,1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65	81,288	92,546	213,899

附註：開發成本指在中國勘探煤層氣所產生之成本，應於相關天然氣井可予大規模開採時開始攤銷，並根據估計開採時間按直線法計算。

獨家經營權指在河南省若干城市及臨沂市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並按直線法於30年期內攤銷。

其他經營權指Jiyuan Yulian Compressed Gas Co. Ltd(「JYCG」)、Luohe Yulian Compressed Gas Co. Ltd(「LYCG」)及Sanmenxia Yulian Compressed Gas Co. Ltd. (「SYCG」)(統稱「被收購公司」)所擁有之許可，可於濟源市、漯河市及三門峽市經營八個天然氣加氣站，並按直線法攤銷30年。

本集團將就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於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密之測試。

如附註4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申報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為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賬面值已分配至一個獨立產生現金單位，包括涉及A單位達93,8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1,288,000港元)、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C單位」)達94,1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546,000港元)及銷售煤層氣(「D單位」)達39,5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065,000港元)之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D單位及C單位分別確認減值虧損39,5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及67,8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並釐定A單位並無減值。

A單位及C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評估減值，已依據下列假設編製現金流預測：

	A單位	C單位
現金流預測期限	15年	29年
就超逾5年期財務預算所推算之增長率	2%	0%

此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並不超出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重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所預計之市場發展而釐定。鑑於向中國國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供應之天然氣數量不足，根據現金流預測，C單位之賬面值現超過其使用價值。已確認67,892,000港元減值。

就單位D而言，管理層原本預計將在降水及排氣工程完成後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前開始煤層氣之商業投產。投產延遲乃由於降水工程較預期為長，且不可於未來一年內完成。鑑於延遲，與單位D有關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被認為低於有可能。因此，管理層已就先前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之賬面值39,393,000港元確認全數減值，並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額外研發成本32,990,000港元。

#### 14.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建築物料	33,815	28,286
製成品	5,145	5,714
	<u>38,960</u>	<u>34,000</u>

#### 15.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日信貸期。下列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天	46,154	25,301
超過30天	11,263	2,177
	<u>57,417</u>	<u>27,478</u>

貿易應收賬款為46,1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301,000港元)，既未過期亦無減值。該等客戶為河南省中聲譽良好之地方房地產發展商及企業實體，且過往並無發現任何對手方失責事宜。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更及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以收回，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11,2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77,000港元)為逾期款項但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98天(二零零七年：60天)。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1-90天	4,457	1,526
91-180天	3,534	175
181-365天	3,272	476
	<u>11,263</u>	<u>2,177</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12	1,164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撥備增加	1,723	148
視為不可收回而註銷之款額	(829)	—
	<u>2,206</u>	<u>1,312</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正遭遇重大財困或逾期甚久之減值貿易應收賬項。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項悉數撥備，並認為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於釐定能否收回一項貿易應收賬款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日期起直至申報日期止期間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逾期未繳但尚未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隨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償還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欠繳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逾呆賬撥備之差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 16. 合約工程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履行中合約：		
合約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311,806	148,740
減：進度款項	(272,452)	(102,18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34,489)	(21,551)
	<u>4,865</u>	<u>25,000</u>
為申報所作分析：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	15,737	26,348
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	(10,872)	(1,348)
	<u>4,865</u>	<u>25,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合約工程已收取客戶墊款為24,8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952,000港元)，已計入遞延收入及已收取墊款。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指出若干項目減慢工程進度。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之可收回性未明，因此，有關金額已全數於減值虧損確認。

## 1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u>101,961</u>	<u>130,036</u>

衍生金融負債乃包括下列三項嵌入期權。

內附換股權乃指債券持有人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見附註20)轉換為本公司權益之選擇權，惟該轉換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以外之方式進行。

提前贖回選擇權及強制贖回選擇權分別指本公司提前贖回之選擇權及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到期日」)之前贖回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

附帶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轉換價	0.968港元	1.456港元
預計波幅(附註a)	58.16%	46.14%
預計期限(附註b)	3.48年	3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u>0.91%每年</u>	<u>4.39%每年</u>

附註：

(a) 內附換股權之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250個交易日內之歷史波幅計算釐定。

(b) 預計期限指內附換股權之預計餘下年期。

(c)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提前贖回選擇權及強制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按實際年孳息率5.42%(二零零七年：5.42%)及相當於選擇權預計餘下年期之到期年期以三項法釐定。

年內，28,075,000港元之收益(二零零七年：7,617,000港元之虧損)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8. 貿易應付賬款

下列為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天	44,620	15,109
31-90天	7,085	26,709
91-180天	2,886	6,807
超過180天	<u>14,134</u>	<u>10,773</u>
	<u>68,725</u>	<u>59,398</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b>10,000,000</b>	10,000,000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b>1,943,964</b>	1,325,186	<b>19,440</b>	13,252
發行新股(附註a)	—	265,000	—	2,650
發行新股(附註b)	—	279,000	—	2,79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附註c)	—	72,480	—	725
行使購股權	<b>2,550</b>	5,028	<b>26</b>	50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d)	<b>(8,852)</b>	(2,730)	<b>(89)</b>	(27)
購回但未註銷之股份(附註e)	<b>(3,560)</b>	—	<b>(36)</b>	—
於年末	<b>1,934,102</b>	1,943,964	<b>19,341</b>	19,440

###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和眾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由和眾實益擁有之265,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同意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認購265,000,000股新股份。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完成，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11,3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和眾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1.1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由和眾實益擁有之279,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同意按每股1.165港元之價格認購279,000,000股新股份。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25,035,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配發及發行72,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收購Glory Path Investment Limited (「Glory Path」)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之部分代價。
- (d)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按0.73港元至0.83港元(二零零七年：0.90港元至0.97港元) 不等之價格購回合共8,852,000股(二零零七年：2,730,000股) 股份，總代價為6,6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5,000港元)。所有股份於購回時註銷。

(e)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聯交所按0.25港元至0.29港元不等之價格購回合共3,56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8,000港元。所有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註銷。

所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五名機構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彼等認購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的美元債券（「債券」），本金額合共40,000,000美元。該等債券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發行日」），按年利率1%付息，並於到期日到期。債券的轉換價為1.456港元且須於再發行股份或出現其他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債券的轉換價由1.456港元調整至0.968港元，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債券可於發行日起計40天後至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或贖回日前7個營業日）期間隨時轉換。除提前贖回、轉換或購買或撤銷外，債券於到期日將按彼等本金的125%贖回。有關持有人或會於發行日起計第24個月但於到期日前按債券本金的110%贖回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以下成份，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獨立入賬：

(a) 債券之負債成份指合約所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上向具有相當的信貸級別並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但無換股及贖回選擇權之工具之市場利率進行貼現後的現值。負債成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6.18%。

(b) 嵌入式衍生工具由以下三種嵌入式期權組成：

(i) 將以獨立金融負債列賬之債券之附帶換股權乃指轉換負債為本公司權益之選擇權之公平值，惟該轉換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以外之方式進行。

(ii) 債券之強制贖回選擇權乃指債券持有人贖回債券之選擇權。

(iii) 債券之附帶提前贖回選擇權乃指本公司提前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之選擇權。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不同成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千港元	附帶 換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已扣除發行成本	189,581	122,419	312,000
利息支出	15,337	—	15,337
已付利息	(1,560)	—	(1,56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7,617	7,617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358	130,036	333,394
利息支出(附註7)	32,903	—	32,903
已付利息	(3,120)	—	(3,12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8,075)	(28,075)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3,141</u>	<u>101,961</u>	<u>335,102</u>

## 21.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197,861,000港元或106.3%至約11,7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6,148,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將可換股債券約233,141,000港元由非流負債將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與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0(二零零七年：1.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增加約5,637,000港元或0.4%至1,521,6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16,045,000港元)。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為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貸款減少約45,295,000港元或17.4%至214,3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9,61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約為233,1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3,35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計息貸款及其他貸款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0.29(二零零七年：0.31)。

### 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股本出資及長期及短期債務撥付經營所需資金。

###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現期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對美元之升值在可見將來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1,761名僱員（二零零七年：1,867名）。於回顧年度內薪酬總額約67,7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997,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藉收購及成立多家公司擴充業務，令僱員人數有所增加。本集團超過99.7%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以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購入股份。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現時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我們為在中國開發由逆流資源開發至順流分銷之垂直式綜合燃氣經營之先行者。於回顧年度內，我們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i)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及(ii)發展及建設燃氣管道網絡以及銷售管道燃氣及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 逆流煤層氣勘探

為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順流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逆流中國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功完成鑽探焦作市之33個垂直井，全部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已進入降水及排氣工程，部分至今仍取得理想結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委聘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NSAI」，一家著名能源研究公司）編製獨立報告以確認本集團煤層氣礦床之範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低、中及高燃氣量之估計分別為約41,669億立方英尺（約1,180億立方米）、59,163億立方英尺（約1,675億立方米）及92,756億立方英尺（約2,627億立方米）。該結果顯示，焦作市煤層氣礦床均有大量煤層氣儲備，與

由相關當地煤層氣勘探機關進行及曾由本集團公佈之初步燃氣量估計相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試探及勘探以及更佳掌握其預計儲備，旨在加快煤層氣之商業生產。

### **順流天然氣分銷**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九個獨家燃氣項目，其中兩個位於中國山東省，七個位於中國河南省。在該九個燃氣項目當中，三個燃氣項目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焦作中燃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及漯河中裕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統稱「新收購項目」)均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購入。

於本集團燃氣項目所經營之城市目前擁有之總可接駁城市人口約為3,084,000。預計該等城市之可接駁住宅用戶總共約為881,000。

為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本集團開始在中國發展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中國山東省臨沂市一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已建成並開始作營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已完成位於中國河南省漯河市之一間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建設工程。該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開始其商業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濟源市及三門峽市之另外兩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正施工。我們預計該兩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建設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竣工。於未來，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在漯河市、濟源市及三門峽市分別興建五間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為舒緩天然氣供應短缺及應付對潔淨能源之龐大需求，興建西氣東輸天然氣運輸項目之第二管道之建設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展開。預計建設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底竣工，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初開始作商業營運。為確保本集團於未來之天然氣

供應，及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於漯河市、濟源市及三門峽市（將覆蓋西氣東輸天然氣管道運輸網絡）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本集團分別與當地天然氣供應商訂立了三份天然氣銷售及運輸框架協議。

### **銷售管道燃氣**

售予客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為本集團帶來源源不絕之收益。由於工／商業客戶對管道燃氣之龐大使用量以及住宅用戶累計數目之增加所致，管道燃氣之銷售成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營業總額之最大部分，而於二零零八年仍為最大部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近乎90%之管道燃氣總銷量乃源自提供天然氣。本集團就提供管道天然氣所收取之費用須取得本地訂價部門之批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170,778,000立方米（二零零七年：77,399,000立方米），其中向住宅客戶銷售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17,738,000立方米（二零零七年：7,422,000立方米）；向其商業／工業客戶銷售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120,668,000立方米（二零零七年：54,571,000立方米）；向其批發客戶銷售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32,372,000立方米（二零零七年：15,406,000立方米）。

### **燃氣管道建設**

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為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就鋪設連接其物業至本集團營運之燃氣管道網絡而所支付之一次性接駁費用。本集團收取之接駁費須獲地方物價局之批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住宅用戶收取之平均接駁費約人民幣2,100元，而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則遠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為了減低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之風險，由二零零七年度起，在鋪設連接客戶之物業至燃氣管道網絡之前，客戶須預先支付合約金額之20至40%。由於本集團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故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之重要成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為50,291個住宅用戶（二零零七年：38,950個住宅用戶）及333個工／商業客戶（二零零七年：131個工／商業客戶）接駁新燃氣管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積住宅用戶數目為266,158個（二零零七年：



215,867個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數目為1,051個(二零零七年：718個工／商業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滲透率達30%(二零零七年：25%)(指累積住宅用戶數目佔可接駁住宅用戶之估計總數之百分比)。

### 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天然氣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壓縮天然氣之總單位為約6,113,000立方米(二零零七年：零)。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佔總額	二零零七年	佔總額	變動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	
銷售管道燃氣	407,850	58.0	141,754	48.2	187.7
燃氣管道建設之 接駁收益	234,405	33.4	123,693	42.0	89.5
銷售液化石油氣	37,110	5.3	25,415	8.6	46.0
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之天然氣	19,249	2.7	1,793	0.6	973.6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4,406	0.6	1,863	0.6	136.5
總額	<u>703,020</u>	<u>100.0</u>	<u>294,518</u>	<u>100.0</u>	<u>138.7</u>

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約294,518,000港元增加138.7%至二零零八年約703,02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強勁增長所致。

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因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成功收購新收購項目令本集團於中國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持續擴張，使接駁家庭及工業／商業用戶數目增加，以及燃氣消耗總量增加所致。由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新收購項目為本集團之銷售管道燃氣帶來約95,929,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新收購項目帶來約291,541,000港元。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大幅增加，大部分原因是主要因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成功收購新收購項目令本集團於中國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持續擴張，使接駁至本集團現有燃氣管道網絡之家庭用戶數目增加所致。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收購項目為本集團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帶來約69,905,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新收購項目帶來約114,579,000港元。

###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約達32.2% (二零零七年：34.9%)。該項下跌主要是由於來自銷售管道燃氣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例增加，而該項目之毛利一般相對較低，該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2%增加至於二零零八年約58.0%，以及由於物料成本上漲導致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9%下跌至於二零零八年約58.2%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約11,25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14,0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結餘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約3,432,000港元、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3,904,000港元及雜項收入(包括出售若干固定資產的所得收益及地方政府的獎勵)約5,163,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7,663,000港元增加203.2%至二零零八年約23,237,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人數增加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約3,343,000港元增加305.3%至約13,550,000港元，及(ii)維修及保養開支由633,000港

元增加396.5%至約3,143,000港元；(iii)保險費用由約45,000港元增加3,088.8%至約1,435,000港元，上述兩項均因附屬公司數目增加而產生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58,105,000港元增加90.0%至二零零八年約110,414,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人數增加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14,034,000港元增加126.5%至二零零八年約31,780,000港元；(ii)附屬公司數目增加使辦公室相關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9,795,000港元增加137.1%至二零零八年約23,228,000港元；(iii)附屬公司數目增加使印花稅由二零零七年約1,485,000港元增加225.1%至二零零八年約4,828,000港元；及(iv)附屬公司數目增加使汽車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2,622,000港元增加187.4%至二零零八年約4,988,000港元；(v)附屬公司數目增加使折舊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約3,138,000港元增加104.1%至二零零八年約6,403,000港元；(vi)呆賬撥備由二零零七年約468,000港元增加1,557.0%至二零零八年約7,755,000港元；(vii)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經營權的攤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無至二零零八年約3,085,000港元；(viii)附屬公司數目增加使銀行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約685,000港元增加104.1%至二零零八年約2,829,000港元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9,65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40,094,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之其他開支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因發行購股權而一次性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款項約7,1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57,000港元）；(ii)於中國勘探煤層氣所產生之開發成本32,9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該等開發成本主要包括技術服務及研究之成本、開採鑽探、壓裂及降水。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發現之商業儲備未能於一年內獲確認，則開發成本須視作開支處理。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27,548,000港元增加91.4%至二零零八年約52,740,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15,337,000港元增加114.5%至二零零八年約32,903,000港元；(ii)因平均銀行借款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由二零零七年約12,211,000港元增加62.5%至二零零八年約19,837,000港元所致。

##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確認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約12,9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551,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相關合約工程未能於一年內完工，則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將予以減值。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非現金收益為28,0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7,617,000港元)。

##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由於將向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供應具潛在經濟效益之煤層氣儲備及天然氣是否充足尚未明朗，本集團就其他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約107,4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當中包括：(i)煤層氣勘探所產生之發展成本之減值虧損約39,593,000港元；(ii)由濟源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漯河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及三門峽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擁有以經營八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許可之減值虧損約67,892,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

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務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因此，二零零八年之所得稅開支約達13,3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09,000港元)。

*經調整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經調整EBITD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經調整EBITDA(不包括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約為105,037,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EBITDA約54,074,000港元增加94.2%。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就上述而言，於二零零八年，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2,797,000港元。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

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性質及／ 或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權益類別	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1	956,923,542	實益權益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49.39%
郝宇先生	2	1,010,759,542	實益權益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52.16%
魯肇衡先生	3	8,004,000	實益權益	0.41%
許永軒先生	4	5,004,000	實益權益	0.26%
呂小強先生	5	12,000,000	實益權益	0.62%
羅永泰教授	6	2,000,000	實益權益	0.10%
孔敬權先生	6	2,000,000	實益權益	0.10%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5,755,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60%權益。10,002,000股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餘下1,166,000股相關股份則於年內由王文亮先生買入。
2.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5,755,542股股份由和眾持有。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權益。其餘8,004,000股及57,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於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及每股0.56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5,004,000股及3,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於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及每股0.80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4. 5,004,000股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5. 9,000,000股及3,000,000股相關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56港元及每股0.80港元認購股份。
6. 該等相關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80港元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和眾	實益權益	945,755,542	48.81%
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387,222,665	20.00%
Perry Capital LLC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387,222,665	20.00%
Perry Corp.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387,222,665	20.00%
Perry Richard Cayne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387,222,665	20.00%
Perr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權益	321,553,290	16.61%

附註：

1. 和眾實益擁有945,755,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2.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Perry Richard Cayne持有Perry Corp.之100%股權，而Perry Corp.則持有Perry Capital LLC之40%股權，Perry Capital LLC亦持有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之100%股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規定，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偏離此條文，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總代價6,630,000港元購回合共12,412,000股股份，其中8,852,000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銷。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以至本集團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 (主席)、郝宇先生 (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 (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 (副主席)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當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zygas.com.cn](http://www.zygas.com.cn)內。